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

編號	類別	科別	名額	缺額屬性	聘期
1	代理教師	國文科	1	實缺	115年8月1日起至 116年7月31日止
2		地理科	1		
		物理科	1		
3		英文科	1	留職停薪缺	
附註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成績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115學年缺額為限。 二、為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具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員得優先聘任。 三、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應考人，得優先聘任。 四、甄試成績相同，第二及第三點條件競合者，以具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員優先聘任。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至115年7月27日（星期一）止。

二、公告地點：

（一）本校網站：<https://www.ccsn.ptc.edu.tw/>

（二）教育部國教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費用：

一、各應試順位詳細甄試事宜，請詳閱簡章第陸點。

二、報名方式：本次甄選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

（報名地點-國立潮州高中人事室，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號）。

三、報名費用：500元整，於受理各順位報名日前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潮州分行；代碼-0040886；帳號-088036070112；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潮州高中401專戶

【註：專戶無法以ATM轉帳方式匯款】），並註明以應考人姓名為匯款人。經受理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各甄選順位應具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陸、各甄選順位甄試事宜：

一、第1順位：

甄試 順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 公告
第1順位	115年7月9日(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年7月13日(一)，是日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115年7月13日(一)下午4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	115年7月14日(二)上午9時至11時。	115年7月14日(一)下午4時後。

二、第2順位：因前順位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之科別，於本校網站公告本順位甄試。

甄試 順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 公告
第2順位	115年7月17日(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年7月21日(二)，是日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115年7月21日(二)下午4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	115年7月22日(三)上午9時至11時	115年7月22日(三)下午4時後。

三、第3順位：因第2順位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本順位甄試。

甄試 順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
第3順位	115年7月27日(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具有大學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	115年7月29日(三)，是日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115年7月29日(三)下午4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	115年7月30日(四)上午9時至11時	115年7月30日(二)下午4時後。

柒、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均應檢附以下證件**正、影本各1份**，影本一律以A4紙張影印，**文件空白處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請依序裝訂，**正本查驗完畢發還**，影本由本校抽存查對後逕行依程序銷毀：

-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粘貼或數位列印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各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合格教師證書，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如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尚未能於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教師證書，應考人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書(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教師證書之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暫准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及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或學程證明書(若具合格教師證者則免)；持國

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 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五、切結書。

六、退伍令、原住民族證明、身心障礙證明（以上無則免繳）。

七、報名費匯款證明。

捌、試教版本及範圍、甄試方式、時間：

科別	項目	試教版本及範圍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甄試時間
			試教	口試	
國文科		龍騰版第四冊，任選一課	試教50%	口試50%	一、試教：每人 10 分鐘。 二、口試：每人5分鐘。
地理科		龍騰版第一冊，抽題	試教50%	口試50%	
物理科		龍騰版高一物理全的第六章，任選一節	試教50%	口試50%	
英文科		龍騰版第四冊，任選一課	試教50%	口試50%	
備註：試教方式為板書，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玖、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時先以（一）身心障礙者、（二）原住民族身份者為優先，又有相同時，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高低順序，並依序擇優錄取。

拾、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於公告正、備取名單時一併公告（擬予聘任人員完成報到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壹、甄選合格並擬予聘任之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

拾貳、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壹點及第拾貳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則依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拾伍、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08-7882017#701 702洽詢（地址：(920)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號，人事室）。

拾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7669號函，報名人員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甄選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順位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E-Mail(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證書字號	
	輔系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登記種類及科目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實習教師	登記種類及科目			年 月 日 字第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身心障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繳交證件 (由審查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9. 原住民證明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身障證明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令 (無則免繳)					
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報考人	(簽章)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前往貴校報名，並證實報名表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筆填寫。

此致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准 考 證

姓 名：

各順位甄試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
第1順位：
115年7月13日（一），上午8時30分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2順位：
115年7月21日（二），上午8時30分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3順位：
115年7月29日（三），上午8時30分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相 片	科 別	
	准考證 編 號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順位				
報考類科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順位				
報考類科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成績複查單位蓋章：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